**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（试行）**

　　养老机构医务室是设置在养老机构内，为养老机构患者提供老年保健，一般常见病、多发病诊疗、护理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，急诊救护等服务的医疗机构。

　　一、人员

　　（一）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经注册后在医疗、保健机构中执业满5年，身体健康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。执业医师人数≥2人的，至少应含有1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。

　　（二）至少有1名注册护士。养老机构床位达到100张以上时，每增加100张床位，至少增加1名注册护士。护理员按需配备。

　　（三）其他药学、医技人员按需配备。

　　二、房屋

　　（一）整体设计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。

　　（二）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。

　　（三）至少设有诊室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。

　　（四）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。其中，治疗室、处置室的　使用面积均不少于10平方米；如设观察室，其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；如设康复室，应增加相应建筑面积（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）。

　　（五）应当设医疗废物存放点，与治疗区域隔开。

　　三、设备

　　（一）基本设备。

　　诊桌、诊椅、诊床、诊察凳、方盘、纱布罐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表、注射器、身高体重计、视力卡、视力灯箱、压舌板、药品柜、紫外线消毒灯、高压灭菌设备、处置台、器械柜、便携式心电图机、血糖测定仪、雾化吸入器、出诊箱、轮椅、输液椅、候诊椅、医用冰箱、污物桶。

　　设置康复室的，至少配备与康复需求相适应的运动治疗、物理治疗和作业治疗设备。

　　开展中医药服务的，还应当配备脉枕、针灸器具、火罐、电针仪、艾灸仪等等。

　　（二）急救设备。

　　心电监护仪、心脏氧源（氧气瓶/制氧机）、供氧设备、吸痰器、开口器、牙垫、口腔通气道、简易呼吸器。

　　（三）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。

　　健康教育宣传栏、健康教育影像设备、能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及打印设备、电话等通讯设备，健康档案管理等有关设备。

　　（四）有与工作需要相应的其他设备。

　　四、具有与功能任务相适应的转诊制度、药品登记分发制度、健康教育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，以及急救流程、技术操作规范，制定人员岗位职责。